

新乡县公安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新乡县公安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对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实施要求，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体系，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推进面向社会公开各类政务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公安机关政务公开有序开展，在依法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同时，积极扩大政务参与和加强解读回应，充分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公安机关公信力，有力促进了依法行政和队伍正规化建设，有效提升了群众对公安工作的认同感和满意度。现特向社会公布2022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时限是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31日。现将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严格按照“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要求，对相关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详细复核、接收，细化内容，编制目录，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全面公开其法律法规依据、审批范围和条件、办事流程、申报材料、办结时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关键信息，方便群众知情办事。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机制建设情况。一是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按照“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信息，实现办事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透明度。二是建立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对公开和不公开的政府信息界定作出规定，确定审查程序等，并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三是制定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规定。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进一步发挥发挥政务网站核心平台作用。进一步加强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更新，着重完善网站的信息公开、网上服务两大功能。二是进一步拓展公安新媒体和微信公众号在信息公开方面的重要作用。将信息公开的渠道延伸至公安新媒体、微信公众号，有针对性地及时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注，拓宽传播受众面和覆盖面，让信息更加及时。三是进一步发挥传统媒体的传播优势。积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短信等多种形式，及时公开重要工作信息和取得的工作成效，发布警情信息和预防犯罪提示、开展法治教育宣传，较好的服务了社会公众。

（五）监督保障情况。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所队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积极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68		
行政强制	24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33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标准化水平有待提高。二是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因刚接手该项工作业务能力不熟悉，需进步加强，并且各科室所队配合度不高。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新政策研究学习不足、解读不够。

下步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政策学习研究。强化新政策学习研究，丰富学习形式，确保政策发挥实效。二是进一步完善监督措施。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和指导，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程序、时间进行公开。三是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加大跟上级部门、相关单位以及各业务科室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高效的保障群众知情权，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